**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告知书**

（额）应急告〔2021〕1号

：

现查明，你（单位）存在下列行为：2020年×月×日，电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本机关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限期1个月整改。6月12日，在复查中，现场发现×××、×××、×××3名从事电工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仍然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正在实施电工作业，没有按期整改。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证据一：《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应急责改〔2020〕×号），证明2020年×月×日，你公司电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同时本机关责令限期1个月整改。证据二：《整改复查意见书》（×应急复查字〔2020〕×号），证明2020年×月×日，你公司×××、×××、××× 3名电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正在实施电工作业，没有按期整改。证据三：《询问笔录》3份，证明×××、×××、××× 3名电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

以上行为违反了

的规定，依据 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 的行政处罚。

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的规定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额敏县应急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应急管理部门地址：额敏县农副城东门三楼

联系人： 魏景成 联系电话：3349000 邮政编码：834600

额敏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1月1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

共1页 第1页